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信息披露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至毅及頂昇告知，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可能購買全部或部分股份(「建議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而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於每月刊發載述上述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刊發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討論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